

種族投票權之削弱與「新」平等保護條款： 木比耳市對勃登案

安 斯 陶

摘 要

雖然美國已不再有因種族關係而被剝奪選舉權的情形了，但是選舉過程中種族歧視的問題，仍未從美國政治舞台上消除。隨着黑人少數民族選舉力量的日益壯大，黑人對不利於其部署競選之選舉措施也變得益發敏感了。因此，選舉權的爭取，已經從以前關心選舉權的被剝奪，轉移到目前之關心選舉權被削弱的問題。

美國司法部對後一階段選舉權的爭取所給予之支持，遠比前一階段為少。最近最高法院對此論題所作的一個判決——木比耳市對勃登案——，對爭取選舉權的鬥士而言，可說是一項非常嚴重的打擊。本文就法院以往有關削弱選舉權的宣判，以及最近有關種族歧視之抗議，依平等保護條款需負舉證責任之判決，對該判例作一批判性的評論。